

林彪著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彪著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上冊

顏惠慶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初版

⊕(37322.2)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
冊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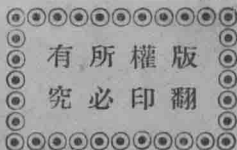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林 彪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G 五七七上

壽

序言

最近社會法學派。風起雲湧。一般研究法學者。以注重現在社會之狀態。爲研究之對象。良以社會爲進化之有機體。法律之如何順應適宜。非就環境之變遷。加以精密之邏輯不爲功。中山林禮源先生。潛心法學。曩任江蘇高等法院長年最久。時則不佞備員法曹。昕夕過從。先生輒手一編。孜孜弗倦。暇時相共檢討。深知其趨向於社會法學。而平時於世界兩大法系。探本溯源。貫徹無遺。初不僅以理論爲推衍。且將謀實際之解答。以求適合於現代社會之適用。依此準則。著成民法債編分則例解上冊。條分縷析。說理詳明。舉此例彼。已足類推。關於債權對世效力之研究。亦得就此編加以分析。夫現代社會之繁複。極盡變化狀態。先生綜合學理的歸納。與識驗的演繹方法。一本乎實證主義。臚舉事例。注重實務。不尚玄虛。爲吾中華法系間。樹一研究社會法學之正鵠。未始非此編開其先河焉。裨益社會。殊匪淺鮮。謹識數言。聊抒蠡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吳縣律師公會會長吳曾善。

目錄

第一節 買賣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效力	八
第三款 買回	四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七
第二節 互易	七五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七七
第四節 贈與	八二
第五節 租賃	九九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一五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一七一

第七節 僱傭……………一八六

民法債編分則例解上冊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人與人間法律上之往來。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以買賣爲最普遍。買賣爲雙務契約。以雙方當事人約定其中之一方。（即出賣人。）以物（或權利）給付於他方。（買受人。）使之取得所有權。他方則支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對待之給付而成立。例如甲由乙店購得中英字典一本。給予價

金二元。即爲買賣契約。(一)買賣契約。無一定之方式。無論以口頭。或書面訂立。均能生效。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字典。如以書狀訂立契約。固極慎重。若僅口頭接洽。亦得成立。(二)當事人(即訂立買賣契約之人)中。賣出之一方。爲出賣人。買入之一方。爲買受人。例如甲買受乙之房屋。甲即買受人。乙爲出賣人。(三)移轉。即謂標的物由出賣人歸屬於買受人。例如甲購乙之字典。所謂移轉者。即該字典。脫離乙方。而歸屬於甲方是也。蓋買賣契約。雖已訂立。其標的物之所有權。須由出賣人移轉。買受人始能取得之。查標的物之移轉。例以交付爲之。如甲所購之字典。須由乙交甲接受。始謂之交付。但交付爲雙方法律行爲。須經買受人受領。始得完成。若出賣人僅將標的物放棄。不得謂之交付。例如乙將字典。由書架抽出。擲棄桌上。即與他客接洽。並未令甲受領。甲亦未取去。後竟爲人竊去。則乙尙未履行交付之義務。如標的物爲權利。亦須將該項權利。移轉於買受人。始得謂之交付。例如甲欠乙五千元。久未歸還。乙因急需。將此項債權。以二千元之價金。出售於丙。乙須將甲之借據。及抵押品等物。交丙收執。并將此項事件。向甲通知。如出售之權利。原屬持有某物。始得享用之權利。亦須將該物移轉。其交付手續。始得完成。例如甲在南京。租乙房屋一所。以三年

爲限。租金總計二千元。先行交清。乃甲居住二月。忽奉令調津。乃商得乙同意。以餘期之居住權利。轉賣於丙。得價一千五百元。在此場合。丙買受者。既係居住之權利。自須取得房屋。始得享用此項權利。故甲有交出房屋之義務。(四)財產權、爲物權、債權、智能權。凡出賣人所得處置者。均得爲買賣標的物。查標的物。包括有體物。及權利在內。祇須出賣人。得依法移轉。即與買賣原則相符。縱第三人之物。亦得爲有效之買賣。但出賣人。須向第三人取得其所有權而已。例如甲向乙店。購買英字典一本。該字典原由丙店出版。乙雖無此項存貨。亦得售之。令丙將字典交付。惟甲對於此項買賣發生之一切事件。須與乙直接交涉。不得令丙負責。緣乙與丙之關係。另爲一種事件。與甲無涉也。又現已存在之物。固得爲買賣之標的物。即將來取得之物。及將來取得之享用權。亦得出賣。例如甲由美所購之英德字典百本。須下月始能運滬。乙校因英德班學生亟需此項字典參考。向甲承購。甲自得售之。又甲父乙。訂立遺囑。將四川路洋房一所。分給甲居住。俟甲終天年後。始移交其弟丙享用。此時乙雖未死。甲自得將該洋房之享用權。出賣於丁。但買受人之物。不得爲買賣標的物。例如甲由乙店所購之中英字典。既爲其所有之物。乙不得以之再賣於甲。又出賣人將某項

特定物。先後賣與數人者。此項買賣契約均屬有效。例如甲將其四川路之洋房。本年二月出賣於乙。旋於三月。復賣於丙。其先後與乙丙所訂之契約。仍屬有效。至能否履行其義務。卽是另一問題耳。(五)物之意義。包括動產(書籍)不動產(房地)以性質言。亦有特定物。種類物之分。特定物之意義。須雙方當事人對於該物。意思一致。限以此物爲給付。而不得以他物代替。如甲所購之中英字典。原爲容宏所著之某一冊。自不得以他冊或以王華所著之中英字典代之。至種類物。僅須交付該種類中等之物。無須以品質最優美者給之。例如甲向乙交付之米鹽。其第一要義。祇須求米鹽可用。品質適中便合。(六)權利之種類。以物權言。例如不動產之抵押權。地上權。地役權等。是以債權言。例如普通借欠之債權等。是以智能權言。例如創制權。發明權等。是均得爲買賣之標的物。與有體物同。至於醫師律師之業務。因與風紀有關。不得爲買賣之標的物。(七)價金。買受人之義務。爲支付約定之價金。例如甲赴其友乙菜館早餐。彼此雖交誼甚篤。然菜館原屬營業性質。乙亦未邀其膳食。自應給付價金。價金之支付。例以金錢爲之。其以無通行效力之貨幣支付。或以外幣兌換者。類屬互易。不得謂之買賣。但於金錢外。得約定附以他種給付。以代價金之支付。至標

的物之價額。既已訂定。買受人亦得以有價之物代之。或承擔出賣人之債務。或以出賣人之債務。互相抵銷。例如甲由乙店購買字典百本。言明總價金百元。得給以鈔票五十元。其餘半數。得徵求乙之同意。另以公債票支付之。又如乙欠丙百元。即甲應付字典之價金。其數額既與之相同。自得商取乙丙之同意。向丙承擔乙之債務。代乙歸還。或乙原欠甲百元。甲亦得以之抵銷字典之價金。此三者。均不違反買賣契約之意義。至買賣之價金。固須訂定。亦有未訂定。而可得訂定者。如甲在乙菜館早餐。雖未訂定價金。然價目表。固已有訂定之數額。又甲在乙店購買新米十擔。彼此縱未約定價額。尚有市價。可作準則。且新米亦爲種類物。自得以交易所價目支付之。又價金與標的物。原則上須同時交付。一方支付價金。他方移轉財產權。此俗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物。例如甲由乙店購買容宏所著之中英字典一本。價金二元。乙交書時。甲須即時支付價金。不得延至翌日。乙之交付亦同。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則不在此限。例如甲得與乙約定。先將字典攜去。俟月杪始行支付價金。或該地交易習慣。標的物交付在前。價金支付在後者。均無礙於買賣契約之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類多同時約定。倘當事人對於標的物意思一致。而對於價金之數額。竟未言及者。原則上不能成立有效之契約。例如甲欲將其汽車出賣。乙允承購。而雙方對於價金數額。尚未議及。亦不能依其他方法定之者。其契約未能成立。不得請求履行。但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例如甲昨由乙店購買小學生叢書百本。每本價金二元。頃復函囑該店續送二百本。乙即派人如數送往。其單中縱未敘明價額。而甲之意原欲依昨日之價額購買。自得以此作為約定之價金。乙亦不能變更原有之價格。妄求每本給予二元五角。在甲方面。復不得以他店價格較低。請求核減。至如價金約定以市價為標準者。即以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視為約定之價金。例如甲由蘇來申往棋盤街乙店。買海參十斤。其價金言明依市價支付。

所謂市價者。即乙交付海參時。上海之市價。而非甲異日支付價金時蘇州之市價。但如甲乙另有約定。以他處或其他時期之市價。爲支付之價金者。不在此限。例如甲購買海參時。與乙訂定。以其時蘇州或海參威之市價。或標的物交付三個月後上海之市價爲標準者。即從其約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本節規定。雖爲買賣契約而設。凡有買賣所生之法律關係。固有適用之必要。惟其他有償契約。如互易和解等。亦準用之。但爲其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此外無償契約。如贈與等。法律另有特殊規定。本節規定。不適用之。例如甲出賣汽車一輛。乙價買之。甲交付汽車後。其權利危險。均隨之移轉於乙。此後甲固無關係。倘汽車爲人竊去。或爲電車撞毀。乙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惟如第三人丙主張該車爲其所有。甲須負責爲乙取得所有權。其機器若有毀損。亦須負瑕疵擔保責任。此項規定。於互易亦準用之。如甲以上述之汽車。與乙易換鑽鐲一雙。其汽車機器之毀損。甲固須負責。而乙對於鑽之光彩。鐲之品質。亦須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買賣契約。縱依法成立。其標的物未交付前。仍非買受人所有。如標的物爲不動產。須爲移轉之登記。買受人始能取得其所有權。例如甲有洋樓一所。坐落上海膠州路門牌某號。出賣於乙。價金五萬元。雙方書立契約。並邀親友作證。甲復將上手老契。及糧串交出。乙亦繳付價金。但乙對於此項不動產。非經登記。不能取得其所有權。如甲與乙成交後。復將該洋樓出賣於丙。得價四萬元。丙縱知甲乙買賣在前。竟先往登記。乙不得以其交易在前。與之對抗。或竟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或以該洋樓業已交付。或爲其所占有。盤據不肯遷出。在乙方面。僅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而已。故不動產

物權買賣之內容爲買受人向出賣人請求爲移轉登記之權。蓋不動產所有權。須登記後。始能取得之也。若標的物爲動產。買受人須占有標的物。始取得其所有權。換言之。須將標的物交付。方爲買受人所有。例如校長甲。致函乙書店。訂購小學生叢書百本。每本價金二元。此項書籍。須由乙店送來。乃爲甲之所有。查買受人支付價金。與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並無相連關係。如價金已於訂約時支付。而該項書籍。仍未同時交付。即非買受人所有。如出賣人乙收到甲之價金。仍將書籍轉賣於丙。並即交付。便爲丙之所有物。甲不得與之對抗。交付之方式。原則上非將標的物現實交付。不生效力。即該物由出賣人之手。移轉於買受人之手。而爲買受人之所有物。如乙書店。將小學生叢書。交付於甲。甲即受領。又如乙將此項書籍。送往甲校。由甲親自受領。或由校內之人。代爲受領。即爲交付。如標的物已爲買受人占有。例如借用人或受寄人買受其所占有之借用物或受寄物是。此時該借用人或受寄人不必將標的物返還於出賣人而更爲現實交付。僅由雙方之意思表示。即生移轉之效力。又如標的物。爲第三人占有。出賣人祇須將交付該物之請求權。移轉於買受人。即可代替交付。例如甲在乙書店訂購之小學生叢書百本。其時適在丙印刷所刊印。尙未竣工。

乙爲便利起見。因將對丙之交付請求權。轉讓於甲。則乙與甲間之交付手續。業已完成。以後便得向丙領取。此項轉讓方式。無須書面爲之。卽口頭聲明亦可。丙接到聲明時。如尙未刊就。無須卽時交付。僅向甲聲明接受便足。又出賣人與買受人亦得訂立契約。言明出賣人占有之標的物。毋須交付。以後仍爲其占有。例如甲在乙書店。所購之小學生叢書百本。言明卽時由乙店租回。毋須向甲交付。此項交付方法。仍屬有效。惟乙以後。非以所有人之名義。占有該項書籍。乃以租賃關係而占有。又物之交付。亦得以委託方法行之。例如買受人甲。與出賣人乙之住所。并非同在一城。或雖同在一城。而交付受領等手續。殊爲繁劇。均不願親自爲之。乙得委其店夥丙。將上述之書籍。交給甲之代理人丁。或其車夫戊。或某船行郵局。轉送於甲。均無不可。至若交付時間。未經訂明。甲得請求卽時交付。乙亦得請求卽時受領。又物之出賣人。除交付外。須使買受人取得物之所有權。查動產所有權之取得。由於物之交付。不動產卽以移轉之登記爲準。但此二者。均以出賣人享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爲先決之條件。如出賣時。該物已爲出賣人所占有。卽得推定爲其所有。買受人如係以善意取得。縱第三人爲反對之主張。買受人亦以善意證明其非出賣人所有。買受人取得

之權利。亦不爲其所影響。所謂善意者。即信標的物爲出賣人所有而購之。換言之。即不知出賣人非其物之所有人而取得其所有權也。惟如物之所有本於自己之意思而失其占有。例如被竊遺失。則縱買受人。係以善意購來。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例如甲由乙處購得金錶一只。價金十元。而該錶原爲丙生所有。在校內遺失。爲乙拾取。甲縱係善意價買。亦須將錶交出。若該錶係丙自願借給乙生。乙縱違法出售。而甲購買時。不知爲丙之物。自爲善意取得。丙不得請求返還。因借貸之關係。與竊盜遺失不同。一出於所有人之願。一則違反其意志。又如甲由乙處所購之錶。係丙之所有物。由丙出租於乙。或交乙代爲保管。或因質押。或其他適法關係而爲乙占有。甲旣以善意買受。丙亦不得向甲請求返還。又權利之出賣人。亦須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例如甲欠乙洋千元。乙因需款應用。以此項債權。轉賣於丙。僅取代價六百元。成交後。乙須將此事向甲通知。爲丙取得該項債權。如有借券。亦須交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